



# 雲端發票、稅務簡介 生活智慧我最行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報告人：許哲維



- 手機掃碼 即時通
- 主動對獎 最貼心
- 中獎獎金 即時匯
- 愛心捐贈 不打烊
- 財政部祝您中獎





# 雲端發票 & 手機條碼



# 你知道答案嗎？

Q：下列何者是雲端發票？

1

統一發票收執聯



2

電子發票證明聯



A：都不是，存在載具中的無實體發票才是。



# 什麼是雲端發票？

存在雲端，「沒有列印出來」的發票。  
只要印出來後就通通是紙本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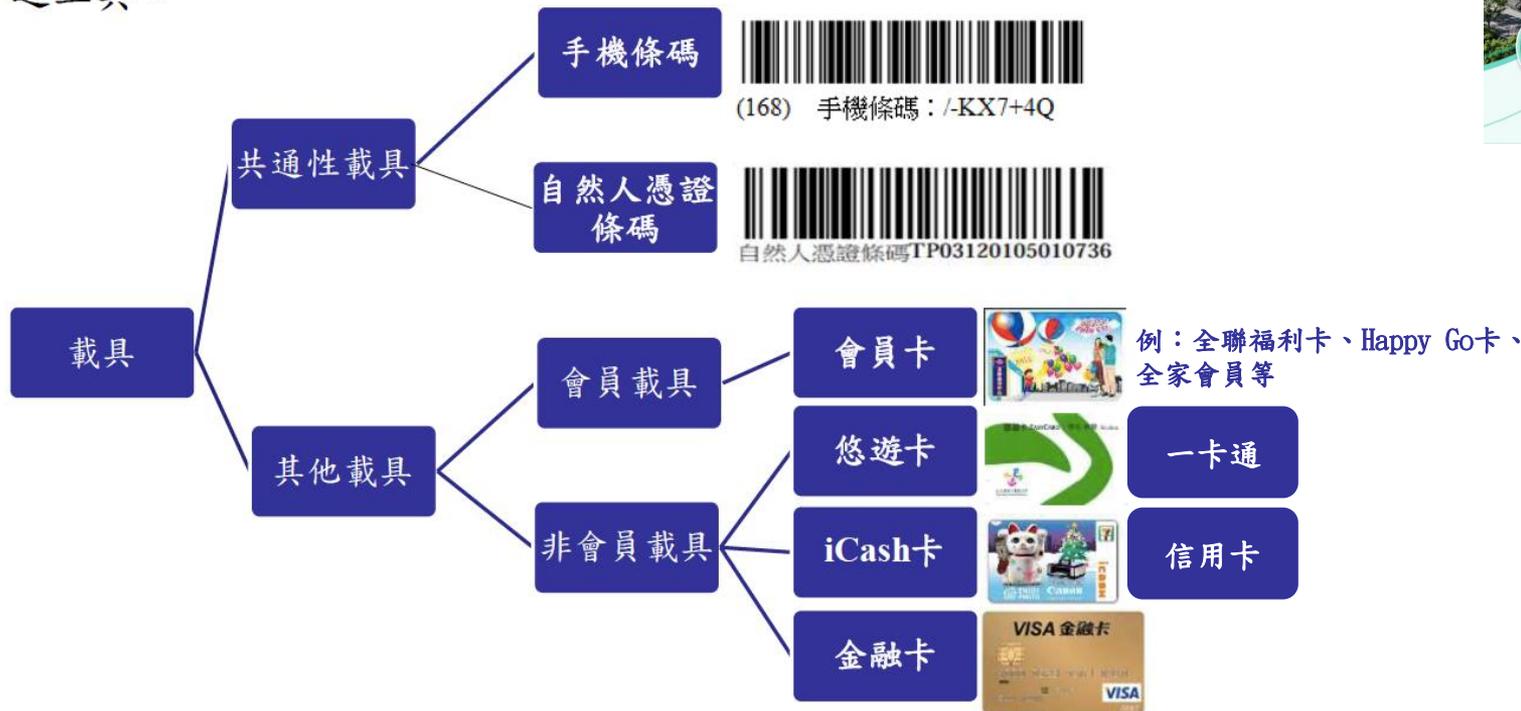


消費結帳時透過手機條碼或悠遊卡等載具，  
將發票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載具中。



# 什麼是載具？

載具＝指經財政部核准，得以電磁紀錄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工具。



# 什麼是手機條碼？

**手機條碼** = 索取雲端發票的載具之一

簡單來說，它就像一個**銀行帳戶**  
不過存的不是錢，而是發票



我存**錢**



我存**發票**



# 怎麼申請手機條碼？

準備好 **手機號碼 + 電子信箱** 到

1.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2. 統一發票兌獎APP

3. 四大便利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4. 本處官網申辦專區

就可以申請專屬於你的手機條碼囉！



您有專屬的手機條碼嗎？



新戶送申辦禮

立即申請 ▶



(申辦完成後會將 手機條碼貼紙 & 申辦禮郵寄 到府)



# 手機條碼怎麼使用？

## 選擇1...印出條碼

(登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黏貼在隨身攜帶的物品上



黏貼在隨身攜帶的卡上



## 選擇2...不印條碼

推薦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



# 手機條碼怎麼使用？

至櫃台結帳

告知店員發票  
儲存於載具

出示手機條碼  
供店員掃描

以行動支付APP  
或其他方式付款

不要印  
發票，  
請幫我  
存在載  
具中。



請問  
要印  
出發  
票嗎？



**手機條碼只是儲存雲端發票的載具，刷完條碼還是要記得用以下方式付款喔！**

- ✓行動支付APP
- ✓使用支付型載具(悠遊卡或i-cash)
- ✓使用現金或信用卡



# 行動支付怎麼綁？

## 1. 選定行動支付



## 4. 結帳出來



## 3. 綁定共通性載具



## 選擇掃碼支付或感應支付完成付款



唷！



# 你知道答案嗎？

Q：申辦手機條碼一定要有智慧型手機？



1

對

2

不對

A：不對，只需要有手機號碼跟電子信箱即可申辦。  
(有智慧型手機可下載APP，使用較方便)



# 使用手機條碼存發票有什麼好處？

- ✓ 不用整理一堆發票
- ✓ 無發票毀損、遺失風險
- ✓ 自動對獎，獎金自動匯入

懶人適用



再享好康



- ✓ 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
- ✓ 有專屬獎，中獎機會多一次
- ✓ 捐贈雲端發票換好禮



# 紙本發票 vs 雲端發票

## 紙本發票

## 雲端發票

需要整理

整理方式

不需整理



人工對獎

對獎方式

自動對獎



實體通路

領獎方式

自動匯入



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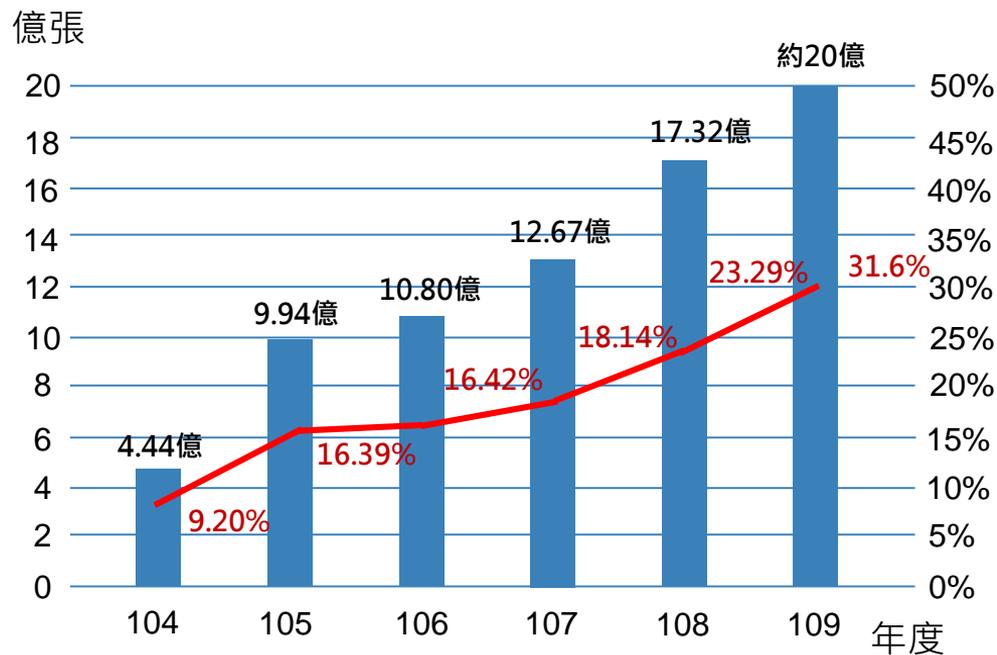
中獎機會

2次



# 雲端發票的使用率高嗎？

## 104-109年雲端發票使用率



■ 雲端發票開立張數  
— 雲端發票使用率



# 雲端發票專屬獎有哪些獎項？

## 中獎機率多更多！

**雲端發票專屬獎**

高達 **6.42** 億元

發票存載具，中獎機會多1次！

**110年** 7-8月起 每期加開

100萬元獎	— 30組
2,000元獎	— 1萬6千組
800元獎	— 10萬組
500元獎	— 100萬組

統一發票兌獎App

申請手機條碼    Android    iOS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廣告



# 雲端發票好處多 兌換日用品不囉嗦



• 馬卡龍不銹鋼  
圓形保鮮碗

15  
張



• 衛生紙

2  
張



• 瑪宣妮輕巧旅行組

10  
張



• 康寧餐具

12  
張



• 威猛先生廁所清香凍

10  
張

每期發票開獎日前一工作日，  
總分處都會舉辦兌換活動喔！

此為部分兌換品   
詳細項目依各現場為主

1. 可捐贈之雲端發票限消費金額20元以上(含)且未開獎、未經捐贈者。
2. 雲端發票一經捐贈無法退還及兌獎。
3. 各宣導品設有兌換上限，兌換總數以20件為限。
4. 每組手機條碼當日僅限兌換1次，次日起可再次兌換。
5. 領取方式為自取者，應於14個工作日內領取完成，逾期未領取者宣導品不予保留。
6. 領取方式為郵寄者，雲端發票捐贈張數合計需達30張，請確實填寫郵寄地址，以避免宣導品無法送達，如郵件寄出被退回，以再郵寄1次為限。
7. 請注意: 兌換宣導品，系統將隨機挑選足額雲端發票做捐贈，無法自行挑選發票捐贈。

註: \* 為必填(選)欄位, 不能為空白。

## (1) 查詢可捐贈之發票數量

\* 手機號碼：

手機格式：0912345678

\* 手機條碼驗證碼：

查詢

重新填寫



手機條碼 /GYG103S，目前可捐贈之發票共 72 張

(2) 選擇宣導品

\* 兌換地點：

\* 領取方式： 自取  郵寄

\* 宣導品：

可選擇鄰近的兌換地點及領取方式(自取或郵寄)



專用垃圾袋3公升  
每份需發票 3 張  
兌換份數  份



動物造型自動伸縮捲尺  
每份需發票 3 張  
兌換份數  份



菲力家族螺棉花棒(一盒)  
每份需發票 4 張  
兌換份數  份



台鹽鹹淨潔效牙膏  
每份需發票 4 張  
兌換份數  份



\* 宣導品：

品項清單



(300ml)  
每份需發票 10 張  
兌換份數 - 1 份



洗衣粉袋裝(1.5kg) ...  
每份需發票 24 張  
兌換份數 - 1 份



南僑水晶洗衣用液  
體馨香系列單入...  
每份需發票 10 張  
兌換份數 1 份



毛寶食器杯垢去漬  
劑(330g)  
每份需發票 15 張  
兌換份數 - 1 份

確認

清除重填

已選擇宣導品

- 南僑水晶洗衣用液體馨香系列單入禮盒組-500g(香味隨機出貨) 1 份，共需雲端發票 10 張

總計需雲端發票 10 張

自動計算所需  
雲端發票張數



\* 受捐贈機關或團體：

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發票捐贈明細

- 系統將隨機挑選雲端發票 10 張，贈予「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 請注意：雲端發票一經捐贈，無法退還。

(4) 聯絡資訊

\* 姓名：

劉江

\* Email：

s78@hotmail.com

\* 聯絡電話：

0988\*\*\*\*\*

確認送出

重新填寫



# 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有什麼好處？

強力主打



統一發票兌獎  
財政部

★★★★☆ 1,330

官方唯一認證的APP

領獎資料設定完成後：

24小時隨時隨地兌領獎

免扣千分之4印花稅

全部獎別均可兌領  
(限雲端發票)

電子發票證明聯快速領獎  
(限領五、六獎)



# 兌獎APP怎麼使用？



下載APP

以手機  
驗證

發票開立

個人電子發票

捐贈發票

公司戶電子發票

YAHOO奇摩會員載具

手機條碼載具

手機條碼為"/開頭之條碼，共8碼

/ZOA965S

自然人憑證載具



# 兌獎APP怎麼使用？



開獎後，會顯示  
發票中獎狀態  
(已捐贈的發票  
無法兌獎)

自行輸入紙本發票，  
系統自動對獎



點擊該筆發票  
查看發票明細，  
亦可查看發票  
載具

顯示發票類型(雲  
端發票、掃描輸  
入、手動輸入)



# 你知道答案嗎？

Q：把電子發票證明聯掃描進去手機條碼裡，就會變成雲端發票嗎？



1

會

2

不會

A：不會，只要一開始印出來就是紙本發票，再掃進去也不會變雲端。



# 兌獎APP怎麼使用？



開獎號碼	
特別獎	<b>20048019</b> 8位數號碼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1,000萬元
特獎	<b>02142605</b> 8位數號碼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200萬元
頭獎	<b>18549847</b> <b>21240109</b> <b>78323535</b> 8位數號碼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20萬元
二獎	末7碼與頭獎相同者各得獎金4萬元
三獎	末6碼與頭獎相同者各得獎金1萬元
四獎	末5碼與頭獎相同者各得獎金4千元
五獎	末4碼與頭獎相同者各得獎金1千元
六獎	末3碼與頭獎相同者各得獎金2百元
增開六獎	<b>574 . 706</b> 末3碼與頭獎相同者各得獎金2百元 領獎期間：2018/07/06~2018/11/05

快速對獎		
107年05-06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後三碼對獎		

點擊**快速對獎**，可輸入發票號碼末3碼，快速對獎(紙本發票)



# 兌獎APP怎麼使用？

APP獨家

我要領獎

我要領獎	條碼
共有3筆中獎發票，總金額5,200元	
中獎 2018-06-03 SA99880574 測試公司名稱	六獎 2百元 領獎
中獎 2018-06-02 SA99530109 測試公司名稱	五獎 1千元 核獎中
中獎 2018-06-01 SA17940109 測試公司名稱	四獎 4千元 領獎

掃描輸入的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如中獎，也會出現在此，但仍需拍攝該發票完成領獎！

領獎資料	條碼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請輸入出生日期
發證日期	請輸入發證日期
領獎銀行	請輸入領獎銀行
領獎帳號	請輸入領獎帳號

快速領獎	條碼	
將【電子發票證明聯】置於框內以進行掃描		
我要領獎	快速領獎	領獎紀錄

## 1 中獎發票領獎

點擊「領獎」，輸入領獎資料後確認，獎金即時入帳

我要領獎

快速領獎

領獎紀錄

## 2 自行掃描領獎

點擊「快速領獎」，可掃描中五、六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快速領獎



# 兌獎APP怎麼使用？

還可以利用**手機小工具**將手機條碼放在桌面，不用開APP直接囉更方便喔！

## IOS手機設定方式



手機條碼  
即時通

主點對獎  
最貼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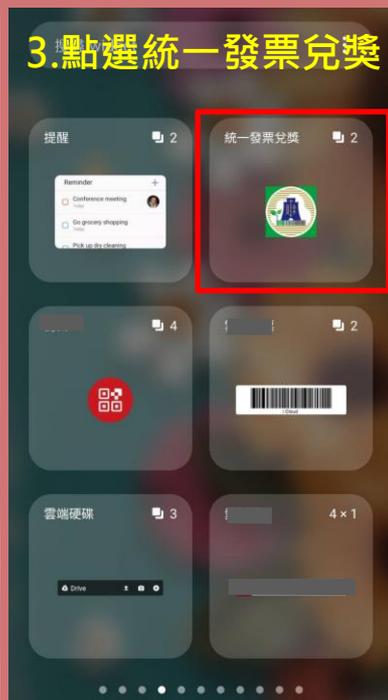
中獎獎金  
即時領

財政部祝您中

# 兌獎APP怎麼使用？

還可以利用**手機小工具**將手機條碼放在桌面，不用開APP直接囉更方便喔！

## Android手機設定方式



手機條碼即時通

主點對獎最貼心

中獎獎金即時領



財政部祝您中

# 兌獎APP怎麼使用？



## 兌獎APP 好處篇



歸戶載具應為您本人所有，或經載具所有人授權歸戶，若非經載具所有人授權歸戶，您依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會員載具請至營業人建置之平臺進行歸戶。

確認

點擊**新增載具**，選擇要歸戶的載具類別後輸入相關資料完成歸戶。

新增載具

具有NFC功能的Android手機，可以直接感應悠遊卡、一卡通及icash來進行歸戶。



# 沒有NFC功能的手機，怎麼歸戶載具？

至四大超商，利用多媒體事務機歸戶。

123 代碼輸入    🔍 關鍵字查詢    🗨 客服專線

**儲值/繳費** 線上遊戲, 數位商品, 電信, 停車費, 罰單, ETC, 信用卡, 保險, 慈善捐款, OFW/TKI/LDNN/คนงาน  
線上遊戲    停車費

**好康/紅利** 銀行, 證券保險, 加油站, 網路會員, 第三方支付, OPENPOINT, HAPPY GO, 電信  
銀行    好康活動

**ibon APP 登入**

**eTag** 儲值免手續費

**OPENPOINT** 超值優惠 立即換

**ibon mobile** 繳買更方便

**ibon 帶著走** 隨時請 · 馬上刷

**名店美食 預購中**

**7-ELEVEN**

**生活服務** 電子發票 (中獎查詢), icash/悠遊卡/一卡通查詢, 計程車叫車, 找工作, 生活情報

**票券中心** 交通票, 售票系統, 展演活動票, 運動票, 電影票, 主題樂園, 餐券, 泡湯, 休閒農場, 訂房  
台灣高鐵 THSR    臺鐵 TRA

**購物/寄貨** 交貨便, 黑貓宅急便, ibon mart線上購物, 門市預購, 預購地址查詢, 酒類購物  
交貨便    門市預購

**列印/掃描** 4X6相片列印, 文件/圖片/海報列印, 雲端列印, 授權圖像, 創意卡片, 掃描, Print/Scan

**申辦服務** ibon mobile, 政府/學校申辦, 金融, 保險, 廣告刊登, ibon mart會員申請

**熱門服務** 新服務上線, 熱門搜尋



# 沒有NFC功能的手機，怎麼歸戶載具？

載具歸戶→手機條碼→輸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選擇欲歸戶的載具→開始歸戶。



# 沒有NFC功能的手機，怎麼歸戶載具？



# 你知道答案嗎？

Q：當存在悠遊卡中的雲端發票中獎時，如果悠遊卡還沒歸戶到手機條碼，該怎麼領獎呢？



1

利用統一發票兌獎APP

2

利用便利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A：需到四大便利超商，透過多媒體事務機將中獎發票印出，並攜帶身分證、中獎發票到代發獎金單位領獎。想在APP中領獎，記得先完成載具歸戶喔！



# 公用事業歸戶

1. 公用事業用戶有一個特性「『使用者』、『登記用戶』及『繳款者』通常並非同一人（例如房東、房客及其共同生活者）」
2. 屬變動性載具，需每期至各別公用事業網站上歸戶（載具號碼印製於每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
3. 公用事業都會主動通知中獎（或使用APP、公用事業網頁查詢），可以等到有中獎時，再拿「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至超商KIOSK機，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發票兌領獎金。



## 4. 公用事業本期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會列示至次期帳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民眾可自行兌獎。

前期發票資訊

發票期別 108年01-02月  
發票號碼 LL-63644848  
金額(元) 2007

★發票如中獎將另函通知，屆時請持本單據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或於全國四大超商多媒體機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相關發票資訊亦可至本公司網站電子發票平台輸入載具號碼查詢。

本期載具號碼



ED0003

載具類別(6位)



10802BBN4442635

年期別(5位)  
載具流水號(10位)



040704144459821

檢核碼(15位)

手機掃碼  
即時通

主點對獎  
最貼心

中獎獎金  
即時領

愛心捐贈  
不打烊



財政部祝您中

# 公用事業歸戶

5.如果是載具有歸戶的民眾，設定帳戶自動扣款後，中獎後金額在4000（含）以下就會自動入帳。

6.行動支付已經有綁定手機條碼，繳費時發票就會自動存入手機條碼中，需公用事業本身和行動支付業者簽約。



# 電信業者歸戶

## 五大電信帳單發票 一次設定好 發票自動存

**綁定載具**

- 1 點選電信業者簡訊或帳單連結
- 2 自行登入電信會員平台網站

設定綁定「手機條碼」

▶ 未來每期發票將自動存入手機條碼



**中獎通知**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寄中獎通知信至手機條碼綁定之電子信箱

▶ 統一發票兌獎APP也可查詢

**獎金兌領**

有無在開獎前於發票平台設領獎帳戶？

- ▶ 有：開獎日次月6日自動匯入帳戶  
(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 無：開獎日次月6日起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  
「我要領獎」按下「領獎」立刻入帳

24小時都能領

(◎) 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 [ 財政部 ]



# 中獎獎金自動匯入怎麼設定？

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輸入手機條碼及驗證碼登入。



財政部 E-Invoice Platform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最新消息 | 常用功能 | 快速上手 | 數據統計 | 影音專區

24小時客服專線 0800-521-988

Google 自訂搜尋

登入

發票存載具 便利又好康  
每期加開4,500萬元

點我申請  
手機條碼

自動對獎、主動通知、設定歸戶  
自動入帳，獎金完全不漏接！

申請  
手機條碼

歸戶設定

領獎設定

回上方



雲端發票  
www.einvoice.gov.tw

# 中獎獎金自動匯入怎麼設定？

載具(卡片)專區 手機條碼專區 自然人憑證條碼專區 全民稽核 其他服務 登出 手機條碼

服務說明 新手上路 發票查詢及捐贈 中獎發票查詢 歸戶設定 **領獎設定** 資料設定 通知設定 預設捐贈對象

手機條碼列印

... 手機條碼專區 > 領獎設定

## 領獎設定

\* 為必填(選)欄位，不能為空白

\* 啟用匯款  是  否 領獎資料異動時間：  
服務異動將於 109/05/25 開獎時生效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輸入居留證號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本資料之統一證號

\* 身分別  本國人  外籍人士

\* 金融機構代號  兌獎單位公告之中獎獎金批次匯款入帳金融機構名單

\* 金融帳戶

\* 聯絡電話號碼

我已閱讀 《手機條碼中獎獎金匯款服務須知》

點擊**領獎設定**，啟用匯款功能，輸入領獎資料，完成設定。  
中獎獎金將於**開獎次月10日前**匯入指定帳戶。

# 統一發票兌獎通路

通路	據點	獎別	服務時間
實體據點	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 全部獎別	於營業時間內兌換
	指定之信用合作社、農 / 漁會信用部	● 二獎以下獎別 ● 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於營業時間內兌換
	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	● 五獎及六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9時起至營業時間結束止（最晚至23時止），可選擇兌換現金、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li> <li>● 其餘營業時間僅可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li> </ul>
網路兌換	統一發票兌獎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部獎別：開獎前已歸戶手機條碼，開獎後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li> <li>● 五獎及六獎：自然人持有電子發票證明聯。</li> </ul>	24小時皆可兌換

郵局自107年12月29日起不再提供兌獎服務，請改至上開兌獎通路兌獎。



# 稅務簡介



# 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並訂於明年1月1日施行



##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影響比較

	調降前	調降後
<b>選舉</b>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 	滿20歲 始取得選舉、罷免權	仍須滿20歲 (須修正憲法及相關選舉罷免法 調降年齡門檻)
<b>結婚</b> 	男18歲、女16歲 始得結婚	男、女滿18歲 即可結婚

# 地價稅開徵時間11月1日-11月30日



## 多元繳稅 e起在家輕鬆PAY



QR-Code繳稅



多媒體  
資訊機查繳稅



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便利商店  
(限3萬元以下)



電話語音



線上查繳稅



行動支付  
APP繳稅



自動櫃員機轉帳  
(A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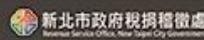


長期約定轉帳  
(需開徵前兩個月完成申請)



網際網路

行動支付繳稅輕鬆Pay e指搞定So Eas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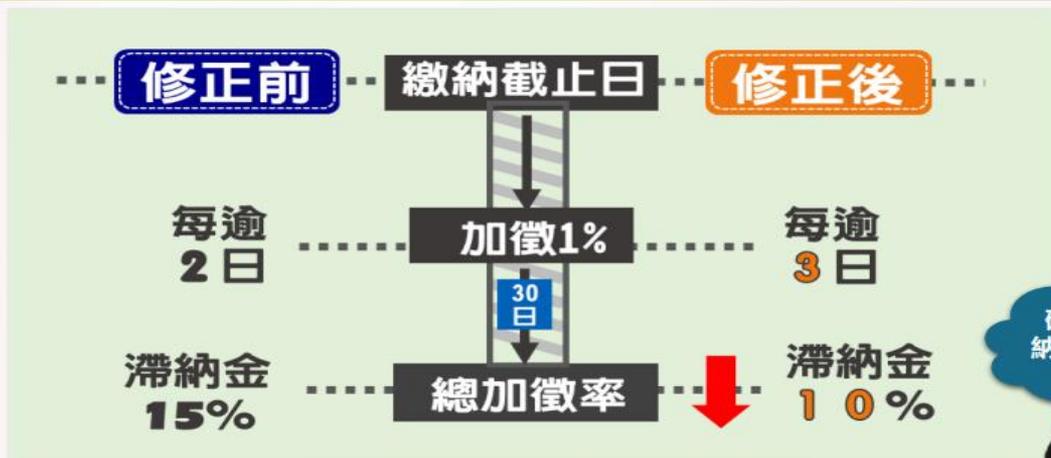
# 稅捐稽徵法修正



修正條文第20條

##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

滯納金加徵率由 **每逾2日** 修正為 **每逾3日**  
按滯納數額加徵1%，總加徵率由**15%**降為**10%**



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未如期繳納滯納金如何計算？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法第20條)

以使用牌照稅為例：

Q:未於 4月30前繳納 每逾 3日加徵 1% 滯納金

本稅 7,120元/繳納期限：4月30日 /

繳納日：5月 9日(逾9日)

A:滯納金  $7,120 * 2\% = 142$ 元

5/1-5/3 不加滯納金

5/4-5/6 加 1% 滯納金

5/7-5/9 加 2% 滯納金

# 行政救濟程序

## 一、復查：

- (一) 應於稅額或罰鍰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二) 無應納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三) 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  
應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二、訴願：

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或非屬核定稅捐之其他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 三、行政訴訟第1審：

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訴訟。

## 四、行政訴訟上訴審：

應於第1審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起上訴。



# 稅捐稽徵法修正



修正條文第39條

##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比例

修正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 半數 調降為 **1/3**



復查決定

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如有不服可申請復查



對復查決定不服  
可再依法提訴願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 **金額比例**



暫緩執行

稽徵機關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修正前

1/2

修正後

**1/3**



- ①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 ②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





逾期申請自次年期  
開始適用

**9月22日前申請**  
**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

### 地價稅特別稅率

適用土地	稅率
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用地	2‰
公共設施保留地	6‰
公有土地、事業直接使用土地，如工業用地等	10‰

#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省很大！



一般用地基本稅率 10%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  
稅金至少省4倍！

掃描  
立即申請



## 地價稅省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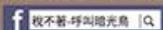
###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

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條件者，可適用優惠稅率，  
稅金至少省4倍！

請於當年度**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方稅稽  
徵機關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期開始適用。



稅務好康、抽獎活動、好禮兌換  
都在這



納保官保護納稅者權利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省很大！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8年地價稅繳款書

地方稅

納稅義務人：劉●●●

投遞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管理代號：F32305510801655710500001

繳納期間：自108年11月0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延期人員核章：

項目	本稅	加徵空地稅	行政救濟加計	天利息	應繳金額合計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履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依法提起訴願者，繳納履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557				557		
公庫計算	逾期天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稅籍編號	
						306557105000	

稅地種類	一般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業用地等	公共設施保留地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面積(平方公尺)	30.30				
地價(元)	55751				
稅率(‰)	10				
稅額(元)	557.0				

課稅土地：後厝 複北勢子 小段 0●●-0●● 地號等 2 筆

總面積：30.30 平方公尺 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詳細稅額計算方式及稅額異動原因請參閱背面稅額核算：如欲瞭解土地明細、各筆土地稅額異動原因及地價欄有「※」標示(表示含有符合減徵規定之土地)者，請洽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課稅明細表。

說明：  
一、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利息除外)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自未申購復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間(自)15日內申復。

QR-Code專區  
選擇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者，可逕以行動裝置

快拿出稅單檢查一下是否按優惠稅率課徵喔！

#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條件為何？



-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無出租、無營業使用
-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

## 貼心提醒

將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任何1人在原戶籍內，該處地價稅始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全戶遷出，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件者，應於30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受罰。

# 使用牌照稅開徵



◆開徵期間：4月1日至4月30日

◆營業用車輛：上期 4月1日～4月30日  
下期10月1日～10月31日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機器腳踏車(151CC以上才課徵,150cc以下不課徵)

◆全以電能為動能之電動汽機車至114年12月31日免稅

# 身心障礙免牌照稅規定



1. 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該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3.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地方稅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
4. 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房屋稅計算方式



應納房屋稅額  
= 課稅房屋現值 × 適用稅率



房屋現值之核計  
= 標準單價(元) × 房屋面積 ( m<sup>2</sup> ) ×  
(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 地段率

# 房屋稅課徵構成要素分析



房屋稅



# 房屋稅稅率



修正前			用途別	修正後(106年7月1日施行)			修正後 (108年1月起施行)
使用情形	房屋稅條例稅率	新北徵收率		使用情形	房屋稅條例稅率	新北徵收率	新北徵收率
自住	1.2%	1.2%	住家用	自住	1.2%	1.2%	1.2%
非自住	1.2~2%			公益出租			
營業用	3~5%	3%		非自住	1.5~3.6%	2.4%	1.5%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1.5~2.5%	2%	非住家用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3~5%	3%	3%
人民團體,補習班等				人民團體,補習班等			

# 住家用供自住認定標準



- ◆房屋無出租使用
-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 貼心提醒

- ◆自住與設立戶籍無關，僅需實際居住。
- ◆持分共有房屋，其自住房屋戶數以1戶計算。
- ◆非自然人持有供住家用房屋，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

# 房屋稅計算方式



◆新北市房屋課稅現值11萬1,000元以下(適用於111年期房屋稅開徵)

住家用房屋課稅現值在11萬元1,000元以下：免徵  
房屋總現值在11萬元1000元以下一部分供營業用，  
一部分為住家用者，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徵免。  
房屋中營業用部分按其實際使用面積課徵房屋稅，至於住家用部分則免徵房屋稅

案例：住家9萬、營業4萬，合計13萬元，僅就營業4萬元部分課徵房屋稅。

# 換屋族減免土地增值稅之優惠



項 目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第1-4項	第34條第5項	第35條
稅率		10 %	10 %	退稅
限制條件	出售面積	都市：3公畝 非都市：7公畝	都市：1.5公畝 非都市：3.5公畝	不限
	設籍對象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設籍及持有年限	不限	連續6年	不限
	擁有房地戶數	不限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屋為限	不限
	無出租營業	出售前1年內	出售前5年內	出售前1年內
使用次數		一次	不限	不限
新舊土地買賣價格		不限	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購土地之地價必須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li> </ul>
備註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購後售視為1屋須自登記日起1年內出售</li> <li>■ 1屋包括信託移轉之房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賣完成2年內申請</li> <li>■ 退稅後5年內不得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li> </ul>

# 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



- ◆ 土地出售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2年內再出售土地。
- ◆ 自用住宅用地。
- ◆ 原出售與重購土地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
- ◆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
- ◆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自用住宅用地。

# 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



## 計算方式

$$\text{新購地價} - \left( \text{原出售地價} - \text{原繳土地增值稅} \right) = A$$

$A \geq$  原繳土地增值稅

全退

$0 < A <$  原繳土地增值稅

退A

$A < 0$

不退



## 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

案例:張三於103年10月1日辦妥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移轉登記，申報移轉現值總價120萬元，課徵土地增值稅25萬元，復於104年9月25日訂約，同年10月15日申報移轉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乙筆，**申報移轉現值110萬元**，張三是否符合重購退稅要件？可申請退稅若干？

先決定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總額：新購土地申報移轉現值減(出售土地申報移轉現值減土地增值稅)等於不足支付價款數

【110萬元-(120萬元-25萬元)=15萬元】。

- 張三可申請退還的土地增值稅是15萬元。
- 假設新購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為125萬元，則不足額為30萬元，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25萬元就可以全部申請退還。

【125萬元-(120萬元-25萬元)=30萬元】。

- 假設新購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為80萬元，則不足額為負數，表示原出售土地即使繳了土地增值稅還是足夠購買新的土地，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申請退還。

【80萬元-(120萬元-25萬元)=-15萬元】。



# 謝謝聆聽

